附件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07040040000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所申报项目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明确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 发〔2006〕570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宁科农字〔2013〕1号） 四、重点任务第一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条件未受理的情形；2.不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条件受理的情形；3.在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职权行使过程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职权行使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确认的单位情况要继续进行跟踪，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其他类	10040040000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申报要求，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制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其他类	10040050000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申报要求，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科技金融风险 补偿项目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中卫市民政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07080070000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有关事项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按法定程序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批准程序或条件的； 4.未按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未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时限、监督投诉渠道等材料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43号）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

							6.未依法及时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的； 7.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中卫市司法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90280000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

					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	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改）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020902900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改）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3	行政处罚	02 09 03 30 00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的处罚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 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的行为。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4	行政处罚	02 09 03 40 00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执业等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为的处罚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	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 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处罚	020903700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6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强制	03 09 00 10 00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1.审查催告责任：戒毒管理局对强制隔离戒毒所报送的按期、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的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依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报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按期、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相关文书。 3.执行责任：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送达按期、提前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的相关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戒毒管理局依法监督指导戒毒场所的执法活动，对戒毒场所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逾期不审查相关材料，导致超出审查时限的； 2.因不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导致戒毒人员按期、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适用不准确的； 3.对是否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报送按期、提前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相关文书作出错误决定的； 4.应当按时向强制隔离戒毒原决定机关送达按期、提前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的相关文书却未按时送达的； 5.不履行对戒毒场所的监督指导职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行为；（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其他。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

						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侮辱、虐待、体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二）收受、索要财物;（三）擅自使用、损毁、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四）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传递其他物品;（五）在强制隔离戒毒诊断工作中弄虚作假;（六）私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七）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7	行政奖励	08 09 00 60 00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1.审核责任：对报送自治区政府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名单；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人民调解法》（2011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违反规定不认真进行审核；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 同3。 5.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同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6. 同1、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担责方式。	
8	行政裁决	0909001000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 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 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得超过 30 日。	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其他类	100900500000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年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备案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工作人员实施年度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 年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改）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10	其他类	1009006000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鉴定意见和考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第128号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备案的；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核结果的备案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工作人员实施年度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其他类	1009007000	对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调查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 年司法部令第 144 号)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论证意见；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纪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理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考试工作人员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故意诬陷。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 年司法部令第 144 号) 第三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			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12	其他类	1009008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

					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13	其他类	10090090000	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1. 受理责任：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进行考核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市司法局。2. 审查责任：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市司法局应当依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第121号令） 第二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第四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市级律师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时对市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新进行审查。3. 年度考核：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应当征求市律师协会的意见。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4. 公示责任：考核等次评定后，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司法局申请复查。市司法局应当	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新进行审查。 考核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应当征求市级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直辖市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由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直接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			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律师事务所。 5. 送达责任：通过年度考核后的，应当及时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送达到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00800	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放证书。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 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司法部根据下列情形，授予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并颁发相应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一)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颁发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颁发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考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初审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初审、上报、发证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受理、初审、上报、发证、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初审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

						成绩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颁发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变更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101700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	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				

						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2	行政处罚	02 11 01 80 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	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				

						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3	行政处罚	02110190000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生育保险）		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4	行政处罚	02 11 02 00 0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	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5	行政处	021102	缴费单位迟延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罚	1000	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	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				

						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6	行政处罚	021100800000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				

						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	行政处罚	02110440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	行政处罚	021104600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				

						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	行政处罚	0211047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	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				

						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	行政强制	03110010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		1.报告责任：发现被检查单位有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有必要采取封存强制措施，事先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

			存（不含生育、医疗保险）		3.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封存，并按有关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	行政强制	0311002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不含医疗保险、生育		1.核查责任：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2、告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

			保险）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	行政给付	051100101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不含生育、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劳社发〔2002〕21号中第二条，确保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发生拖欠，是国家和自治区明文规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履行其职责，将应发的养老金足额发到离退休人员手中(或打入卡内)，不得代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扣款事宜。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等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劳社发〔2002〕21号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推诿扯皮，不负责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违纪违规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政发〔2003〕30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推诿扯皮，不负责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行政检查	0611001000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不含生育、医疗保险基金）		1.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落实基金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督措施，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及下级人民政府及时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定期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依法受理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组织核查问题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索，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及管理等环节的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下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社会保险基金资产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资金划转财政专户及财政专户按时足额向支出户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用款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的收支、结余、专款专用、账实相符和计息情况; （四）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情况; （五）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地税部门定期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征收和划拨社会保险费情况		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进行监督检查。		予处分。 6.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行政检查	061100300	社会保险稽核（不含生育、医疗保险	对参保单位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参保人数等稽核检查。	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社会保险申报表》等资料，按照经办规程办理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转发《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9】123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	1.用人单位是否按时履行参保登记，缴费申报责任； 2.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和申报变更登记信息； 3.用人单位是否按时申报社会保险费，是否存在欠费（主要指3个月以上）情况。 4.未按时参保登记或申报核定的，依法移交社会保障监察机构查处或进入征缴执法程序。	1.用人单位未参保登记，未及时申报核定缴费； 2.用人单位漏报缴费人数、少报缴费基数； 3.社保经办机构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未及时核定单位缴费，未及时将缴费信息传税务部门等； 4.社会保险征缴部门未及时催报、催缴、征缴、处罚； 5.社会保障监察机构未及时处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中的违规违法案件。	1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罚款。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罚款。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转发《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9】123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其他类	10110080001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不含生育、医疗保险）	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	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社会保险申报表》等资料，按照经办规程办理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转发《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9】123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	1.用人单位是否按时履行参保登记，缴费申报责任； 2.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和申报变更登记信息； 3.用人单位是否按时申报社会保险费，是否存在欠费（主要指3个月以上）情况。 4.未按时参保登记或申报核定的，依法移交社会保障监察机构查处或进入征缴执法程序。	1.用人单位未参保登记，未及时申报核定缴费； 2.用人单位漏报缴费人数、少报缴费基数； 3.社保经办机构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未及时核定单位缴费，未及时将缴费信息传税务部门等； 4.社会保险征缴部门未及时催报、催缴、征缴、处罚； 5.社会保障监察机构未及时处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中的违规违法案件。	1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罚款。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罚款。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转发《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9】123号）；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其他类	10110090000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不含生育、医疗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就业流动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4.《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5.《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以及由人民政府安排到企业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未按照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推诿扯皮，不负责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违纪违规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政发〔2003〕30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推诿扯皮，不负责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7	其他类	101104	困难国有企业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8]8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9000	和企业生活困难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审批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材料，确认工龄。 3.决定责任：根据法定条件确定工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及相关人员应追究相应责任： 1.对申请工龄确认的人员申报不予受理的。 2.对工龄进行错误认定的。 3.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4.对没有在规定期限送达批复文件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	职权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111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				

						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2	行政处罚	021113000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3	行政处罚	0211101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				

						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4	行政处罚	02110200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

					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	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				

						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5	行政处罚	02110300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

			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	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6	行政处罚	021104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费、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	行政	0211	对违反规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处罚	1050000	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	行政处罚	02 11 10 90 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	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	行政处罚	02111100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	行政处罚	02111100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的责任。	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				

						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	行政处罚	02 11 11 40 00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	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				

						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2	行政处罚	021111500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

			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3	行政处罚	02 11 11 60 00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

			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	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4	行政处	02 11 11	对组织和个人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罚	7000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	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				

						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5	行政处罚	021111800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				

						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6	行政处罚	02111190000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 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7	行政处罚	02 11 12 00 00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与检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守有关秘密。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5-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				

						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6-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8	行政强制	03 11 00 30 00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收滞纳金		1.核查责任：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2、告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违法劳动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2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	行政给付	05110030000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人员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个人，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管理使用等工作中，存在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补贴资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	行政检查	0611004000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最低工资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	行政检查	061100500000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劳动监察事项。”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	行政检查	061100600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行政检查	0611007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行政检查	061100800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	行政检	061100	对遵守劳务派		1.检查责任：依法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查	9000	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6	行政检查	0611010000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54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2005年5月24日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并进行公布。”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	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7	行政检查	061101000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	行政检查	061101300000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9	其	10	公务		1.立案责任：依法	【部门规章】《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他类	11017000	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对考生及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	行为处理规定》（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 第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 第十七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五）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400800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行政处罚	02142000000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		1.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 （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的处罚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 （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 （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021420100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 城市的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行政处罚	021420202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十六条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行政处	02 14 20	对擅自占用城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罚	3000	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已有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		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处罚	021420400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

					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	行政处罚	02142050000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		1.立案责任：发现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

			等的处罚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处罚	02 14 30 50 0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处罚	021401000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0	行政处罚	02143190000	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		规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行政处罚	02143220000	对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的内容擅自变更的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的内容擅自变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十四条　选址意见书不得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核发单位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	行政处罚	02141630000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

			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规划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集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13	行政检查	061401600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4	行政检查	061401900000	对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5号） 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

							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	行政检查	06140080000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6	行政检查	061400800000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	行政检查	06140070000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情况的监督检查		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301300	夜间施工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及环评文件不予审批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及环评文件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

					的责任。				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未依法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二）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变更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31010 0000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	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	行政处罚	02131020000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
3	行政处罚	02 13 10 30 00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

			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形。	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021310400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的责任。	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处罚	02 13 10 50 00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

			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行政处罚	02131060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	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行政处罚	02131070000	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8	行政处罚	02131080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9	行政处罚	02 13 10 90 00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

			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使用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	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0	行政处罚	02131100 00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处罚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2003年）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10140320000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	其他类	10140380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一、变更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71780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3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同1-1 6同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8-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	行政处罚	021718200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 同1-1 6 同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8-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处罚	02171830010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	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同1-1 6同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8-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承担方式。	
4	行政处罚	021718300 2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同1-1 6同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8-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处罚	021718300303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 同1-1 6 同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8-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确认	0718010000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208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	行政奖励	08 15 00 10 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条件予以审核的； 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向予以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	行政裁决	091800100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处理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 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裁决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予以受理的； 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3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其他类	101510100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71840000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同1-1 6同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8-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强制	0315003000	强制拆除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牌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	1.【行政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9月1日实施）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进行拍卖，将所得款项用于支付行政处罚罚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		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卫市水务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60150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取水务许可申请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取水务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务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规划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建设规划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规划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200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经2008年8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

					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2008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联合核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验收合格的，应当联合核发取水许可证。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条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规划同意书、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2	行政许可	011601600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取水务许可申请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取水务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务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规划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建设规划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规划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规划同意书、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与2007年4月22日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200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经2008年8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2008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联合核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验收合格的，应当联合核发取水许可证。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条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061702300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规定，对辖区内饲料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查处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 3、复查责任：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检； 4、事后档案责任：建立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整改情况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	行政检查	061702400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		1、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规定，对辖区内饲料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查处责任：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报领导立案查处； 3、复查责任：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检； 4、事后档案责任：建立经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的责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6-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整改情况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同1 4、同1 5-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中卫市商务局

一、变更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800300 1	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依据（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信息公开。按规定向商务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省级下放至市级。【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08300070000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1.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习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29181000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	0220158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医疗急救服务、处罚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处罚	0220160000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02 20 16 10 00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构从业的处罚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处罚	02201640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022016500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处罚	0220166000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02201670 00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逾期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	02201680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行政处罚	02201690000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行政处罚	022001700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作业场所住人等情形的处罚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	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处罚	022017100000	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虚假申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处罚	02 20 17 20 00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

			行为的处罚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方式。	
14	行政处罚	02201730000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行政处罚	02201750000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行政检查	062900300	对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调取监督检查所需的各项工作资料。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和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行政奖励	08200020000	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等情形的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奖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2002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二）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三）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文献或者捐献有独特疗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四）名老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六）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立案后查办不力或不予查办，或久拖不办超过办理时效的。 2.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资料，或不经过领导批准借阅资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2002年）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行政奖励	0820003000	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奖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立案后查办不力或不予查办，或久拖不办超过办理时效的。 2.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资料，或不经过领导批准借阅资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	行政奖励	08200040000	优秀医师的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奖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立案后查办不力或不予查办，或久拖不办超过办理时效的。 2.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资料，或不经过领导批准借阅资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0	行政奖励	08200050000	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彰奖励		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奖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对立案后查办不力或不予查办，或久拖不办超过办理时效的。 2.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资料，或不经过领导批准借阅资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1	行政奖励	08200060000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立案后查办不力或不予查办，或久拖不办超过办理时效的。 2.违反规定泄露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员行为的奖励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奖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人有关个人资料，或不经过领导批准借阅资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2	行政奖励	08200070000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立案后查办不力或不予查办，或久拖不办超过办理时效的。 2.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资料，或不经过领导批准借阅资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发放，不得拒绝； 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奖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		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	行政奖励	08200080000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备案结果。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工作中滥用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4	行政奖励	08 20 00 90 00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诊断专家组做出调查诊断结论并出具鉴定书。 3.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死亡病例调查诊断需要尸检结果的，受种方拒绝或者不配合尸检，承担无法进行调查诊断的责任。 调查诊断专家组在作出调查诊断后10日内，将调查诊断结论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的责任。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	行政奖励	082001000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培训和考核责任：依法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2、送达责任：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和送达《放射工作人员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培训应当由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培训单位可会同放射工作单位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和有关规范或标准实施和考核。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每次培训的情况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给予卫生计生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	行政奖励	08200100000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将结果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第五条：预防接种单位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条例和规范规定，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指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290010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同4 6、 同4 7、 同4 8、 同4 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赔偿义务履行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行政处罚	0229035000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同4 6、 同4 7、 同4 8、 同4 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赔偿义务履行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行政处罚	02291950000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

					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	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同4 6、 同4 7、 同4 8、 同4 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赔偿义务履行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处罚	02290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等的处罚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	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同4 6、 同4 7、 同4 8、 同4 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赔偿义务履行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处罚	0229208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同4 6、 同4 7、 同4 8、 同4 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	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赔偿义务履行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行政处罚	02290210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同 4 6、 同 4 7、 同 4 8、 同 4 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	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赔偿义务履行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	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追究方式。	
7	行政奖励	08 22 00 50 00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护林防火指挥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推荐条件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以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举报事项核查有误的； 2、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克扣举报人奖金或收取费用的； 4、未对举报人的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3、同2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第十七条“ 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	其他类	102901500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报送		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其他类	1029016000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1.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

							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其他类	102901700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书面告知		1.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对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作出颁发资质证书或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决定。 3.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附件2、附件3），颁发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同4 6、 同4 7、 同4 8、 同4 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卫市统计局

一、变更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08300700 00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2701410000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除。”

						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行政处罚	0227014200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行政处罚	0227014300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	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		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承担方式。	

						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行政处罚	0227014400	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行政处罚	02270145 00	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行政处罚	0227014600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行政处罚	02270147 00	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的处罚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行政处罚	022701480000	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行政处罚	02270149000	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行政处	0227 01	违反规定向被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罚	5000	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的处罚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	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行政处罚	023211310000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行政处罚	02 32 11 32 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	行政处罚	023211330000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		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	行政处罚	02321134 00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

			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行政处罚	02321135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责任。	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	行政处罚	023211360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	行政处罚	02 32 11 37 00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		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	行政处罚	02321138 00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

			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等情形的处罚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		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	行政处罚	0232113900	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	行政处罚	023200100000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	行政处罚	02320360000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	行政处罚	02 32 03 80 00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	行政处罚	02320400 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	行政处罚	023203400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或储存药品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	行政处	02 32 00	生产、销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罚	2000	假药的处罚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	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	行政处罚	023204800	未经批准使用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	行政处罚	02320030000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	行政处罚	0232004000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		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	行政处罚	02321210000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

			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	行政处罚	023201900000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

			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剂的处罚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责任。	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	行政处罚	023201500	自托者受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	行政处罚	023201800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		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	行政处罚	0232008000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

			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		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	行政处罚	02320080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	行政处罚	023200900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	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	行政处罚	02320091000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	行政处罚	023200920000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进口药品的处罚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	行政处罚	023200930000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	行政处罚	02320094 00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	行政处	0232 00	生产、销售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罚	9500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	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	行政处罚	023200960000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	行政处罚	023200970 0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	行政处罚	023200980000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		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	行政处罚	0232009900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

			的处罚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	行政处罚	023201000000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

			药品的处罚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责任。	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	行政处罚	023201 0100	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	行政处罚	02 32 01 02 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		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	行政处罚	02 32 01 03 00	开展生物效试验未案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		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	行政处罚	023201040000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

			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	行政处罚	02320105 00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	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	行政处罚	02 32 01 06 00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	行政处罚	023201070000	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报告的处罚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	行政处罚	023201080000	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	行政处罚	02320109 00	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	行政处	02 32 01	除依法应当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罚	1100	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的处罚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	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	行政处罚	023201120000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	行政处罚	02320113 00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	行政处罚	02320114000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		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	行政处罚	023201150000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

			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 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	行政处罚	02320116000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责任。	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	行政处罚	0232017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良反应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	行政处罚	02 32 01 10 00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行政处罚	023201180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	行政处罚	022607200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		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	行政处罚	02320119 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6	行政处	0232 01	医疗机构擅自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罚	6000	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	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7	行政处罚	0232067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8	行政处罚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9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1.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第五十条“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4700100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 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同2-1。 5-1. 同1。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 同1。 7. 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限内，予以履行。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2	行政处罚	0247002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	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同2-1。 5-1. 同1。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 同1。 7. 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	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3	行政处罚	02470030000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同2-1。 5-1. 同1。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		6. 同1。 7. 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4	行政处罚	02 47 00 40 0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		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

			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同2-1。 5-1. 同1。	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 同1。 7. 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	承担方式。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处罚	02470050000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		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	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	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同2-1。 5-1. 同1。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 同1。 7. 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行政强制	03470010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的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 9.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给付	05 47 00 10 00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受理责任：依法向社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告知其原因。 2.审查责任：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查申报资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符合要求的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对不符合条件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2.因未严格初审导致严重后果，或不依法履行职责，对工资基数录入错误导致少报、漏报、基金收入受损、群众利益受损的； 3.对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未严格审核把关，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4.擅自改动文书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撤销，并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	行政检查	0647001000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 2.处理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4、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	行政检查	06470020200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 2.处理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	1、2、3、4、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

					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	其他类	1047001000	政府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定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审核责任:承办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有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专家论证,拟定定价方案。 3.决定责任:经价审会讨论后，按程序、按规定作出决定。 4.公告责任: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及时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单位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八条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第十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第十二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三条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第十四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第十五条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第十七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 （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4、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第十八条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实行集体审议的方式、人员组成和工作规则，由省级以上定价机关规定。第十九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条定价机关是政府其他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三）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四）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原则上应当由定价机关制发。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发并抄报市、县人民政府。 4.《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九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定价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 5.《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第三十条定价机关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制定价格行为应当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第三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			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 卷宗应当实行“一价一卷宗”，内容包括：制定价格的方案、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				
11	其他类	1047002000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一）单位名称；（二）住所或地址；（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四）单位类型；（五）组织机构统一代码；（六）主管部门；（七）隶属关系；（八）开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7..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8.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10.法收费、索取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银行证明；（九）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其他类	104700300000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第五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3.《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经办规程(试行)》（2017年年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跨市、县流动并在转出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按照下面流程办理： （一）参保人及原用人单位需缴清医保相关费用，填报《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表》一式两份，转出地经办机构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医疗保险关系，核对有关信息，参保人有个人账户余额的，可申请提取个人账户资金； （二）由参保人或新用人单位到转入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及医疗关系转移业务，转入地经办机构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及时为申请人办理参保及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7..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8.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10.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他违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卫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一、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103500100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1.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三）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五）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六）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

						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七）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八）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职；（八）责令辞职。”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追责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下放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它	10010050000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相应网上提交后3日内办结。 2.审查责任：根据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有关部门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擅自增减备案审查条件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5.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责任或者监管不力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项目备案、实施事后监管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选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中共党纪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	卫政办发〔2020〕6号文件已赋权给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备案

								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中卫市公安局

一、取消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601400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从事特种行业单位开展检查，督促从事特种行业单位落实各项治安安全防范措施；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许可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许可证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许可证后被撤销，造成资金浪费、群体事件、影响行业形象的； 4、擅自取消或停止许可证审批的； 5、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7、负责证件办理和审批的人员，利用许可证办理、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8、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市公安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2010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

					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	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从事行政许可工作的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视情调离行政许可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的；（三）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投诉，且投诉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四）其他违法违纪情形。	

						行业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7、《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